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货运物流）（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货运物流）（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79%，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22 顺丰 01”，债券代码“148068”。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5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3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12,835 | 1.04 | 79,484,235 | 1.6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44,289,538 | 98.96 | 4,815,718,138 | 98.38 |
| 三、总股本 | 4,895,202,373 | 100.00 | 4,895,202,373 | 100.00 |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12,835 | 1.04 | 65,198,535 | 1.3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44,289,538 | 98.96 | 4,830,003,838 | 98.67 |
| 三、总股本 | 4,895,202,373 | 100.00 | 4,895,202,37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1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8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8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回购上限金额 2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94%、2.45%，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期间 | 交易均价（元） | 交易股数（万股） |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明德控股 | 大宗交易 | 卖出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林哲莹 | 大宗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周永健 | 深港通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48.77 | 5 | 0.0010 |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 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2022 年 5 月 24 日，可交债进入换股期，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从而使得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12,835 | 1.04 | 79,484,235 | 1.6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44,289,538 | 98.96 | 4,815,718,138 | 98.38 |
| 三、总股本 | 4,895,202,373 | 100.00 | 4,895,202,373 | 100.00 |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12,835 | 1.04 | 65,198,535 | 1.3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44,289,538 | 98.96 | 4,830,003,838 | 98.67 |
| 三、总股本 | 4,895,202,373 | 100.00 | 4,895,202,37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1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8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8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回购上限金额 2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94%、2.45%，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期间 | 交易均价（元） | 交易股数（万股） |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明德控股 | 大宗交易 | 卖出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林哲莹 | 大宗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周永健 | 深港通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48.77 | 5 | 0.0010 |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 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2022 年 5 月 24 日，可交债进入换股期，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从而使得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8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形式：现场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夏基金、敦和资管、南方基金、上投摩根基金、广发基金、华泰柏瑞基金、银河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总经理助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勇及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以贸易业务起家，孵化很多有特色业务，成为细分领域领导者。请问目前进出口贸易形势下，传统供应链是否承压？公司自有品牌有增长空间吗？

回复：目前国家出口形势来看，有利好也有挑战。好的一面是，国家在产业链方面竞争能力不可小觑。苏美达目前产品门类很多，面对今年形势仍然保持了增长。苏美达 2022 年上半年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主要是受钢铁出口下降，但是纺织服装、发电机、电动园林工具等产品增长很好。不利的一面是，相应有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例如纺织服装，目前向外转移力度大。整体来讲，我们国家产业链优势支持出口。

品牌方面，苏美达在不确定的环境中找到 5 个确定性，其中之一就是品牌。公司的辉伦、FIRMAN、YARDFORCE、伊顿纪德等都在着力打造品牌。品牌的背后是质量和信任，质量和信任的背后是市场。目前公司着力在国内市场打造品牌，打开市场，未来会继续努力。

问题 2：未来 3-5 年，公司自有品牌营收或利润占比有规划吗？

回复：苏美达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7 亿营收，供应链占比 80%，产业链占比 20%，约 300 多亿。其中品牌实现收入超 100 亿。苏美达自有品牌出口占比比较高。对于品牌，苏美达在集团和子公司层面已经形成了共识，品牌份额相信会进一步提高。

问题 3：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目前如何？目前这个市场有很多新的进入者，公司优势在哪些方面？

回复：便携式储能市场目前处于上升趋势，产品与场景有很大关系。我们产品和很多公司的差异主要有两点：一个是续航的方式，一个是功率。我们是做发电机起家，主要解决家庭停电的场景，其他场景我们也在涉及当中。

问题 4：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已经在北美市场发布，主要销售渠道是什么？有在欧洲、澳洲市场发布的计划吗？我们功率比较高，为何这样设计？

回复：便携式储能产品目前主要是在线上小批投放，看看市场的反馈。针对用户的体验会做适当的调整，以便下一步线下大批销售。针对其它市场，我们会根据市场不同的输入输出接口要求做结构上的适当调整以满足当地市场需要。北美安规认证完成，其它市场正在申请当中。关于功率大小，我们是基于我们做燃油发电机的背景和市场要求，以家庭停电为基本需求而定义的。这正是我们的对产品场景深入研究了解的优势。

问题 5：清洁能源业务，公司目前在做黑组件产品，目前欧洲需求旺盛，公司怎么看待这块市场需求和渗透率？我们在黑组件产品方面有什么相对同行的优势？

回复：苏美达清洁能源业务下属辉伦品牌，结合用户需求走差异化道路。我们目前主要客户是贸易商和 EPC 工程商。欧洲市场家庭以别墅为主，特别是户用光伏市场对于黑组件、TOPCON 的需求量很大。辉伦品牌通过提供差异化的组件产品，满足欧洲市场高端客户需求，形成差异化竞争。

问题 6：公司各个业务都是行业佼佼者。对于短期三年规划，公司对于各个业务的资源倾斜是怎么样的？

回复：整体来讲，我们要求每个子公司在细分领域成为行业标杆、头部企业。我们在不确定性中找到了“双循环、科技创新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五个确定性，在这五个方向投入资源会更多。整体上来讲，我们有长期导向，也有绩效导向。苏美达每个业务板块都有 20-30 年发展历史，在所在领域很专业，在这 5 个确定性方面都在努力。

问题 7：请问公司的混改是什么模式，体现在什么方面？子公司和股份公司层面，股权激励怎么考虑的？

回复：苏美达混改是从 1998 年开始的，就是我们的骨干员工持股制度，当时的背景是，外贸行业放开经营权，公司业务员大批流失，带走了大量客户。苏美达 1978 年成立的时候是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当时在每个省都有分公司，但是后来陈了江苏的分公司（现在已更名为苏美达）别的省的分公司都不容易找到了。这里有很多原因，但是很重要的原因是员工持股制度。正是因为骨干员工持股制度，才激发了积极性，让苏美达行稳致远，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苏美达的骨干员工持股制度和华为的制度相似，人员股权也是动态调整的。通过骨干员工持股制度，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公司业绩的逆势增长也说明了这一点。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之“二、风险提示”部分。

●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6）、《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石大胜华关于与榆林化学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公司分别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氟泰华 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中氟泰华于 2022 年 7 月成立，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中氟泰华于 2022 年 7 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83,308.05 万元，负债 997,445.71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69,048.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495.1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61,906.09 万元，负债 1,030,636.8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78,062.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5,731.44 万元。（未经审计）

（二）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DMO 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 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 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主营业务：煤炭转化、煤基材料和新能源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化学 100%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未来合作项目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化工项目报批报建涉及的审批程序较多，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均未确定，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各项目具体市场风险如下：

（一）六氟磷酸锂项目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投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能 2000 吨/年，在建液态六氟磷酸锂产能 10 万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 3000 吨/年。3000 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装置预计 2023 年 2 月建成，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预计 2023 年 6 月建成。

六氟磷酸锂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六氟磷酸锂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电解液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规划电解液产能 70 万吨/年，其中东营 30 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 2022 年 12 月份建成，武汉 20 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建成，眉山 20 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建成，公司尚未生产出电解液产品。

电解液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碳酸二甲酯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碳酸二甲酯产能 22.5 万吨，规划碳酸二甲酯产能 27.5 万吨，其中东营 2.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2 月建成，武汉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4 月份建成，眉山 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建成，泉州 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择机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碳酸甲乙酯产能 5 万吨，规划碳酸甲乙酯产能 15 万吨，其中东营 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2 月建成，武汉 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4 月份建成，眉山 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建成。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均为公司已有产品，碳酸二甲酯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